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350號

上訴人 陳永承

陳志鵬

陳志士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世璋律師

張容瑄律師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

複代理人 曾友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
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憲修